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

代 理 人 李易撰律師

許家華律師

相 對 人 可樂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汶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相對人可樂米國際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一段165巷20弄10號之倉庫對相對人可樂米國際有限公司倉庫進貨資料有關網路賣場平台販售如聲證1(即聲證1-1、1-2部分)所示之產品之電腦紀錄及倉庫物品、物料進出有關係爭產品之管理紀錄，以拍照、攝錄、複製電磁紀錄或其他必要之方式予以保全，交由本院保存。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聲請人原對相對人可樂米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可樂米公司）、李汶諭、慢思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慢思公司）、麥卡樂企業社、王冠勛聲請保全證據，並聲明：「一、該倉庫進貨資料電腦紀錄及倉庫物品、物料進出管理紀錄。二、如聲證1所示保溫瓶予以扣押。」（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77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9頁），嗣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年12月18日具狀更正聲明為「(一)如聲證1（即聲證1-1、1-2部分，下稱系爭產品，詳後述）所示保溫瓶予以扣押。(二)該倉庫進貨資料有關係爭產品之電腦紀錄及倉庫物品、物料進出有關係爭產品之管理紀錄」，並變更聲請範圍撤回對慢思公司、麥卡樂企業社、王冠勛之聲請，並調整證據範圍，捨棄聲證1-3至聲證1-5等證據（見本院卷第27、29頁），經核尚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而就李汶諭部分，依聲請人113年12月18日
02 民事變更聲請範圍狀內容「說明二、主張應保全之證據位於
03 可樂米公司之實質支配與管理之下」等語，似僅對可樂米公
04 司聲請執行，則聲請人將李汶諭列為相對人則屬誤載，並經
05 聲請人確認，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併
06 予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

09 聲請人為第D150543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
10 人，系爭專利現仍於權利有效期間內。聲請人於113年8月中
11 旬，發見相對人於數網路賣場平台販售如聲證1（指聲證1-
12 1、1-2）所示之商品（下稱系爭產品）。經聲請人購入系爭
13 產品並委請事務所進行專利侵權比對，確認系爭產品侵害系
14 爭專利後，於同年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聲證
15 3），告知上開侵權事實，並請相對人與聲請人所委任之代
16 理人聯繫後續處理事宜。相對人雖將系爭產品自公開網際網
17 路下架，惟迄無聯繫聲請人或聲請人所指定代理人之動作。
18 本件相對人於各大賣場主頁或販售商品頁面均標註「台灣現
19 貨」、「台灣出貨」、「現貨充足」等文字，其下架系爭產
20 品前仍有大量庫存，為避免相對人將系爭產品轉往夜市、攤
21 販等難以追查之通路銷售，而繼續擴大對聲請人之損害且導
22 致證據滅失，應有保全證據之必要。爰聲明：(一)如聲證1
23 （指聲證1-1、1-2）所示之系爭產品予以扣押。(二)該倉庫進
24 貨資料有關係爭產品之電腦紀錄及倉庫物品、物料進出有關係
25 系爭產品之管理紀錄。

26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27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28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
29 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
30 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
31 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

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於89年2月9日增訂後段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瞭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依此立法意旨，有關證據保全，並不以該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如為確定事、物之現狀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縱依通常情形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亦得聲請予以保全。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主張相對人侵害其專利權，業據聲請人提出可樂米公司所營iOPEN Mall賣場、Rakuten樂天賣場資料、系爭專利圖說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比對分析、可樂米公司商標註冊資料及倉庫地址為證（見聲證1-1、1-2、2、3、4，新北地院卷第17至23頁、第41至80頁），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就保全之必要性乙節，聲請人主張獲悉相對人販售之系爭產品侵害聲請人之系爭專利，相對人先前將系爭產品上架於公開的網際網路販售，而銷售頁面不但標示「台灣現貨」且顯示「庫存數量」多，聲請人發函通知相對人侵權事實後，相對人僅將系爭產品自網路上撤除，為避免相對人將系爭產品轉往夜市、攤販等難以追查之通路銷售，而繼續擴大對聲請人之損害且導致證據滅失，是保全系爭產品之現狀確有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

01 (二)相對人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既有侵害系爭專利之虞，則聲請人
02 當可提起之本案訴訟依法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則相對
03 人所持有系爭產品之電腦紀錄及倉庫物品、物料進出有關係
04 系爭產品之管理紀錄等相關資料，均攸關本案訴訟如認相對人
05 所為構成侵害系爭專利之事實時，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損
06 害賠償額計算之認定，且該等證據資料在相對人持有中，聲
07 請人並無其他合理可期待之方法取得該等證據資料，且於日
08 後民事訴訟進行中，相對人如欲避免其損害賠償責任，非無
09 可能隱匿該等證據資料，造成日後調查之困難，是此部分確
10 有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及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從
11 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合於
12 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3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
14 使用之虞，且有確認事、物現況之證據保全必要性，其聲請
15 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16 許。

17 四、至於證據保全之方法乃屬法院之職權，聲請人所主張之保全
18 方法，僅供本院參考，應以何種方式即可達到保全之目的而
19 未逾必要之程度，仍以本院實際到場保全執行時之狀況為
20 斷；且為避免相對人因保全證據程序受無謂之不利益，防杜
21 聲請人藉由保全證據手段，遂行打擊市場同業競爭對手之目
22 的，是無論聲請人、相對人收受本裁定至執行保全證據之前
23 後，均不得對非當事人公開本件證據保全之內容，附此敘
24 明。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
26 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故本件無須為訴
27 訟費用之諭知，併此敘明。

28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法 官 曾啓謀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丘若瑤